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胡家溱即胡宜孟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更生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及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繳納及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1,000元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債條例第8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惟未繳交聲請費用1,000元，且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儀潔

附件

1、提出繳納本件更生聲請費之證明文件。

- 01 2、自民國113年5月起之薪資證明，及陳報平均薪資。
- 02 3、債權人蔡文斌借款達266,000元之證明。
- 03 4、陳報聲請人及受扶養人羅○岳、羅○栗、羅○縈有無受領任
04 何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之社會救助（含租金補貼、身障補
05 助、老人年金、中低收入等），如有，請說明補助單位、期
06 間及金額為何。
- 07 5、以本院表單「財產增減變動表」填寫後，據實陳報聲請前二
08 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。（「縱無變動亦應具狀陳報無」）
- 09 6、預估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之現存價值。
- 10 7、主動向保險公司（凱基人壽、國泰人壽、全球人壽、台灣人
11 壽等公司）查詢，並提出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所有「非強制
12 性保險」保單，並提出該保單之「現有保單價值」或解約金
13 （如未陳報現存之保險契約，屬違反未盡協力義務）。